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基金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共同签署。基金合同正本文本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
本基金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